**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6.3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肆、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 本中心將接受申報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或保管機構確認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交收後，並於申報日之次二營業日前，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申請人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後，若尚可收取現金者，保管機構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得將上述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肆、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 本中心將接受申報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或保管機構確認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實物申購、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申購、買回之現金差額、現金替代、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款項交收後，並於申報日之次二營業日前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申請人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後，若尚可收取現金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實物申購、買回作業後，即將上述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1. 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時間雖依投信事業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惟不得逾本中心規定之時限，爰修正第1款之規定。 2. 考量現行實務作業，實物申購（買回）之受益憑證（有價證券組合）撥轉作業係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爰酌修第3款之文字。 3. 考量現行實務作業，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款項匯撥方式係依投信事業於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彈性放寬保管機構除透過參與證券商交付款項外，亦得以其他管道交付，爰酌修第3款之文字。 |
| 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 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日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 申請人以同一帳戶買進成交但未完成給付結算之受益憑證餘額應付現金買回作業所需之受益憑證，並經投信事業認可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參與證券商亦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前二款之預收價金、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本中心規定時限內申報。申報時間終止後，本中心將全部申報資料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於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第參點第十款之規定。 | 伍、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規定：  一、 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申報作業，相關有價證券收付一律採集保帳簿劃撥。  二、 申請人以同一帳戶買進成交但未完成給付結算之受益憑證餘額支應現金買回作業所需之受益憑證，並經投信事業認可者，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請當日預收申請人買進餘額所需支付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參與證券商得於受託辦理現金申購作業時，先行依投信事業所計算之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進行預收，並於投信事業規定時限內申報。預收之申購價金於確定實際應交付金額後，應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通知申請人多退少補。  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前二款之預收價金、申購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付，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買回作業，應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已持有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營業日買進餘額及前一營業日申購數量，其總數達現金買回所需數額後，於投信事業規定時限前申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申報資料辦理圈存，如圈存失敗，參與證券商得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更正後輸入。  申請人交付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且不得為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  於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成分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準用本要點第參點第十款之規定。 | 1. 依據投信事業信託契約所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申購、買回申請日為基金營業日，而營業日之定義為掛牌市場及標的指數成分所屬市場之交易日，故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作業時間應為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日，排除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2個營業日，爰修正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 明定現金申購之價金係依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計算，爰酌修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 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時間雖依投信事業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惟不得逾本中心規定時限，爰修正第1項第3款及第5款之規定。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現金買回，本中心於申報時間終止後，須將申報資料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爰新增第1項第5款後段文字規定。 5. 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作業始適用本要點第3點第10款之規定，爰修正第4項之規定。 |
| 玖、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 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得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玖、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二、 本中心將接受買回申報之受益憑證，彙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圈存作業，本中心接獲該公司之圈存結果後，傳送投信事業並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 現金申購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申購價金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交收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受益憑證撥轉作業；現金買回之申請，經相關單位審理符合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於完成現金買回作業後，將應付款項匯撥予參與證券商交付申請人。 | 1. 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時間雖依投信事業之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惟不得逾本中心規定時限，爰修正第1款之規定。 2. 考量現行實務作業，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款項匯撥方式係依投信事業於信託契約規定辦理，本作業要點彈性放寬保管機構除透過參與證券商交付款項外，亦得以其他管道交付，爰酌修第3款之文字。 |